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张瀑先生、独立董事漆辇先生、独立董事温宗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卓)》、《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进德)》、《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博)》。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015.3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1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02.0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2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8,180.37 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1,1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93,39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的独立意见》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关于鞍重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九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为：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2、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公司标准，据实报销。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该项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等金额不超过 2,300,000 元。

杨永柱先生系鞍重股份的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持有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的 99.02%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0 年关联交易差异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将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